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事件遠距審理聲請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案 類 股 別	商業庭____股
聲請人姓名		聲請日期	年 月 日
聲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/護照號碼/居留 證字號		聲請人 稱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係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程序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佐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定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住 址		連絡電話 /手機	日： 夜：
擬聲請陳述人所 在地之法院或其 他適當處所			
聲請理由			
聲請人簽章			
※法官		※書記官	
填 寫 說 明	1. 欄位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填寫。 2. 聲請狀填寫後：(1)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、程序代理人、參加人及輔佐人等，請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傳送、(2)證人、鑑定人等請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遞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聲請。		